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巨屿云江安置开发小区
项目编号 2019-330328-47-03-803189
建设地点 温州市文成县
验收单位 文成县巨屿镇稠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4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巨屿云江安置开发小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文成县巨屿镇稠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文成县水利局/(文)水保表字(2023)7号 2023年10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议纪要(2019)30号 2019年11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开工,2024年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文成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浙江立诚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25年4月14日，文成县巨屿镇稠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本项目会议室主持召开巨屿云江安置开发小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员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的介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总结、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总结等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巨屿云江安置开发小区位于温州市文成县巨屿镇稠泛村，东侧为飞云路，南侧为屿安路，西侧为市场路，北侧为振兴路。

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2024年5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项目建设总投资8576.0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336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10月27日，文成县水利局印发关于“巨屿云江安置开发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文）水保表字〔2023〕7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批复项目总用地面积15200.28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9873m²，临时占地面积5327.28m²。工程建设期间开挖土石方总量2.43万m³（其中土方2.43万m³）；填筑总量2.04万m³（其中表土0.12万m³，土方1.92万m³）；

借方总量 0.12 万 m³（其中表土 0.12 万 m³），均从合法料场商购解决；余方总量 0.51 万 m³（其中土方 0.51 万 m³），余方运至项目区东侧规划道路（飞云路）回填利用。

根据原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通过分析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总计 15200.28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9873m²，临时占地面积 5327.28m²。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工程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5%，林草覆盖率达到 22%，项目区场地原为其他土地，无可供剥离的表土资源，故表土保护率不做指标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48.57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5.0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97 万元（9728.64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包含水土保持相关章节。2019 年 11 月 22 日，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以“文成县巨屿云江安置开发小区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会议纪要，【2019】30 号”对文成县巨屿云江安置开发小区项目设计方案予以审查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况：无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文成县巨屿镇稠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浙江立诚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浙江立诚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期间对巨屿云江安置开发小区采取的防护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以及实地调查情况，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鉴定书。

根据有关工程资料及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结论如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

1、水土保持法定程序：①2021年3月17日，文成县水利局关于“巨屿云江安置开发小区”进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项目代码2019-330328-47-03-803189；②2023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3年10月27日，文成县水利局印发关于“巨屿云江安置开发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文）水保表字〔2023〕7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③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同步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主体监理单位同步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④2024年5月，主体工程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完成，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符合“三同时”原则，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于2023年11月2日缴纳9728.64元。

2、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5200.28m²，包括项目永久征地区、临时占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理区域，扰动土地面积为15200.28m²，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为15200.28m²，验收后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9873m²。

3、土石方工程量：工程建设期间开挖土石方总量2.43万m³（其中土方2.43万m³）；填筑总量2.04万m³（其中表土0.12万m³，土方1.92万m³）；借方总量0.12万m³（其中表土0.12万m³），均从项目区东北侧土堆场调运；余方总量0.51万m³（其中土方0.51万m³），余方运至项目区东侧规划道路（飞云路）回填利用。

4、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本工程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排水工程 605m、绿化覆土 0.12 万 m³、场地平整 5327.28m²；景观绿化 2961m²、抚育管理 0.3hm²、撒播草籽 3529.45m²；临时排水沟 384.2m、临时沉砂池一座、临时覆盖 3500m²、临时拦挡 76.2m³ 等。

5、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44.19 万元，工程措施 28.20 万元，植物措施 106.15 万元，临时措施 3.71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 10.66 万元，工程措施 0.69 万元，植物措施 2.52 万元，临时措施 1.32 万元，独立费用 4.8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97 万元（9728.64 元）。

6、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渣土防护率 98.04%，可恢复植被面积 2961m²，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2%，林草覆盖率 29.79%，表土保护率不涉及，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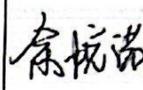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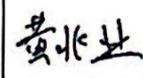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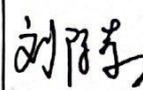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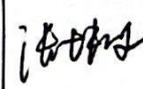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程序审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且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加强汛期的巡视检查，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长春	文成县巨屿镇稠泛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运行管理 单位
成员	余悦诺	浙江立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黄兆业	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牛桂民	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刘际崇	文成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
	张坤伦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